

國立中正大學第四八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席：馮校長展華

紀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

- 一、請各單位密切注意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並完成聘用作業。
- 二、請各深耕計畫執行單位注意經費執行率，學校將於月底對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五十之單位進行經費收回作業。
- 三、請人事室於 12 月份召開校教評會，以審議人事聘用案。
- 四、日前校友捐款 130 萬元，請教務長作為聯繫窗口。將此募款規劃用於獎勵創新創業基地之相關競賽之用。

貳、宣讀第四八〇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參、第四八〇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如第四八〇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彙總表

肆、學術及行政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一、社會科學院工作報告。
- 二、秘書室工作報告。
- 三、人事室工作報告。
- 四、主計室工作報告。
- 五、通識中心工作報告。
- 六、語言中心工作報告。
- 七、前瞻中心工作報告。

決定：

- 一、本校教師在 SCOPUS 資料庫有以下幾種情形：一、找不到老師相關資料，有可能英文名字有問題等。二、同時存在二個以上之帳號，請整合成一個。三、有資料但資料內容有錯誤，必須老師本人親自修正。因學校未來大部分的獎勵，將以此資料庫為獎勵之依據，正確性很重要，請老師再做檢視。
- 二、有關「教師退休後以系所結餘款、不佔員額聘回該名教師」之議題，請人事室、主計室研議解決方案。

三、請相關單位研議新版公文系統能於校外批示公文。並請法學院院長協助了解臉部或指紋辨識用在電子簽章上是否適法。

四、人事室業務重要宣導：

(一)疫情期間教職員工出國應先專案簽奉核准並進行出國申請，如未依上述作業，除在國外之行為須自行負責外，並依本校教職員申請出國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考績委員會討論，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二)簽到退刷卡須親自為之，若發現有代刷卡情事，代人刷卡及被代刷卡者，第一次均記過一次，再犯者視情節輕重加重處分，並依曠職時數扣薪。

五、機械系若有新設備擺放空間問題請與總務處聯繫處理，若設備在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能發揮功用則可放置於該基地適當位置。

六、請通識中心加強並提早宣傳中正講座及紫荊論壇活動，相關活動經費可尋求學術基金會、校友會支持補助，尤應注意舉辦場地及宣傳事宜。

七、校門口 LED 電視牆供校級活動免費播放，請總務處(於申請表單)界定校級活動之範圍。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4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由於目前第4點第3款有關「受獎生不得兼領下列他項獎助學金」之文字說明容易造成混淆或誤解，故進行文字修正。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一，第1-8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培育優秀全職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109年5月28日科部科字第1090030735K號函辦理(如附件二，第9-11頁)。
- 二、本案業經109年8月12日109學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評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第12-13頁)。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四，第14-17頁)。

決 議：

- 一、第 4 點第 3 項修正為：「前項名額分配以各學院前一四學年度科技部研究計畫金額為參考基準按比例核算（人文領域研究計畫金額加權一百五十%計算）。」
- 二、第 7 點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第 1-5 頁）。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輔導中心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28602 號函辦理(如附件五，第 18-19 頁)。
- 二、本案業經第 75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六，第 20 頁)。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七，第 21-29 頁)。
- 四、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21263E 號函(附件八，第 30-45 頁)，「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21263B 號令修正發布，爰修正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相關規定。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 8 條：本條刪除。
 - (二)第 10 條：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運動教練之事由及程序。
 - (三)第 10 條之 1：應予解聘並應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運動教練之事由及程序。

- (四)第 10 條之 2：明定委員出席及審議人數門檻。
- (五)第 10 條之 3：不得聘任為運動教練或聘任後予以解聘之規定。
- (六)第 10 條之 4：條次變更。
- (七)第 11 條：運動教練受終局停聘之程序及限制。
- (八)第 12 條：不適任運動教練之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 (九)第 13 條：運動教練暫時予以停聘之情形。
- (十)第 13 條之 1：暫時予以停聘期間及程序。
- (十一)第 14 條：停聘期間及停聘事由消滅之本薪(年功薪)補發規定。

三、本案如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九，第 46-62 頁)。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21263E 號函(附件八，第 30-45 頁)，「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21263B 號令修正發布，爰修正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相關規定。
- 二、本案配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修正，為使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處理運動教練涉及性別平等、體罰、霸凌等相關案件時，更具公信力，爰新增第 3 條第 4 項規定。
- 三、本案如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十，第 63-65 頁)。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 由：本院高階主管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及學分費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16 日法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如附件十一，第 66 頁)。
- 二、本院以收支平衡前提下評估並參酌各院收費標準(如附件十二，第 67

頁)，高階主管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學雜費擬訂為每學期 12,000 元，學分費每學分訂為 6,000 元。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主計室協助釐清是否得請領交通費、出差假別等事宜，並通知法學院。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 時 55 分。

國立中正大學培育優秀全職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名額及金額： 名額以科技部核定為準，由學院或研究中心提出申請，經評選委員會核定之。 (一) 入學第一年及第二年：每月獎學金至少四萬元；科技部經費補助三萬元，本校補助至少一萬元。 (二) 入學第三年及第四年：每月獎學金至少四萬元；科技部經費補助二萬元，本校補助至少二萬元。	三、名額及金額： 名額以科技部核定為準，由學院或研究中心提出申請，經評選委員會核定之。 (一) 入學第一年及第二年：每月獎學金至少四萬元；科技部經費補助三萬元，本校補助至少一萬元。 (二) 入學第三年及第四年：每月獎學金至少四萬元；科技部經費補助二萬元，本校補助至少二萬元。 <u>前項本校補助額度，由校務基金及學院/研究中心/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為原則。</u>	依據科技部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科部科字第一〇九〇〇三〇七三五K號函通知辦理法規修正事宜（以下同）：有關使用經費來源之規定進行文字精簡與整併。
四、評選審查、名額分配、定期評量及效益追蹤機制： 成立評選委員會，委員以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主任及高齡跨域創新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評選標準包括：碩士班學業表現、研究潛力(如研究發表、獲獎紀錄等)與推薦信等。本校各領域獎勵名額分配，各學院至少一名為原則，其餘名額(含	四、評選審查、名額分配、定期評量及效益追蹤機制： 成立評選委員會，委員以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主任及高齡跨域創新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評選標準包括：碩士班學業表現、研究潛力(如研究發表、獲獎紀錄等)與推薦信等。本校各領域獎勵名額分配，各學院至少一名為原則，其餘名額(含	考量領域間平衡，名額分配時將人文領域計畫加權一百五十%計算做為參考值。另有關受獎生之定期評量文件，新增列舉事項供參。

各學院放棄或不錄取之名額)再依照科技部計算原則，由評選委員會分配給貢獻較高之學院。 <u>前項名額分配以各學院前四學年度科技部研究計畫金額為參考基準按比例核算(人文領域研究計畫金額加權一百五十%計算)。</u> <u>每年七月底前，受獎人應提送研究成果、學習成績、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經所屬系所及學院評量後，提送至評選委員會，經審議通過後方能領取次一學年度之獎學金。如受獎人未獲通過下一學年度之獎學金續領，其所屬學院得自同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另推薦人選遞補。</u> <u>受獎人取得博士學位後，有義務配合本試辦方案提供相關資料及畢業三年內通訊資料。</u>各學院之獎勵成果效益追蹤至少三年，每年<u>七月底前</u>，應提送追蹤成果至評選委員會，其成果效益作為後續補助之參考依據。	各學院放棄或不錄取之名額)再依照科技部計算原則，由評選委員會分配給貢獻較高之學院。 每年<u>六月底前</u>，受獎人應提送研究成果至評選委員會，經審議通過後方能領取次一學年度之獎學金。 各學院之獎勵成果效益追蹤至少三年，每年<u>八月底前</u>，應提送追蹤成果至評選委員會，其成果效益作為後續補助之參考依據。	
五、經費來源： 本獎學金由科技部補助款及本校校務基金共同支應。 本獎學金得視經費編	五、經費來源： 本獎學金由科技部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及學院/研究中心/系所經費支應。	有關使用經費來源之規定進行文字精簡與整併。

列及籌措情形調整<u>名額、金額</u>或停止本要點之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本獎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u>額度</u>或停止本要點之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u>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法流程進行變更。

國立中正大學培育優秀全職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

108年7月24日第46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9年10月12日第4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之本國學生就讀博士班，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義務及資格限制：

自一〇八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本國博士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經評選通過後得受領本獎學金。

全職本國博士班研究生領取本獎學金期間，應將其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於WOS/Scopus等資料庫收錄之國際/國內期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就學者。

（二）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三、名額及金額：

名額以科技部核定為準，由學院或研究中心提出申請，經評選委員會核定之。

（一）入學第一年及第二年：每月獎學金至少四萬元；科技部經費補助三萬元，本校補助至少一萬元。

（二）入學第三年及第四年：每月獎學金至少四萬元；科技部經費補助二萬元，本校補助至少二萬元。

四、評選審查、名額分配、定期評量及效益追蹤機制：

成立評選委員會，委員以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主任及高齡跨域創新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評選標準包括：碩士班學業表現、研究潛力（如研究發表、獲獎紀錄等）與推薦信等。

本校各領域獎勵名額分配，各學院至少一名為原則，其餘名額（含各學院放棄或不錄取之名額）再依照科技部計算原則，由評選委員會分配給貢獻較高之學院。

前項名額分配以各學院前四學年度科技部研究計畫金額為參考基準按比例核算（人文領域研究計畫金額加權一百五十%計算）。

每年七月底前，受獎人應提送研究成果、學習成績、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經所屬系所及學院評量後，提送至評選委員會，經審議通過後方能領取次一學年度之獎學金。如受獎人未獲通過下一學年度之獎學金續領，其所屬學院得自同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另推薦人選遞補。受獎人取得博士學位後，有義務配合本試辦方案提供相關資料及畢業三年內通訊資料。各學院之獎勵成果效益追蹤至少三年，每年七月底前，應提送追蹤成果至評選委員會，其成果效益作為後續補助之參考依據。

五、經費來源：

本獎學金由科技部補助款及本校校務基金共同支應。

本獎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名額、金額或停止本要點之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國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 (一) 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 (二)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 (三) 經評選委員會審查決議取消者。
- (四) 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